

临沂市罗庄区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根据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经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汇总，临沂市罗庄区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 2021 年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370.17 万元，与 2020 年决算相比上升 4.27%。2021 年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08.3 万元，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减少 138.1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2.8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 0 万元，预算数 5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199.33 万元，预算数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20.26 万元，预算数 401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280.7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%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50.58 万元，预算数 102.3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51.7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44%。主要由于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，自 2016 年 7 月份起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下降。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较预算数增加，主要是法院增加 107.76 万元、检察院增加 54.4 万元、行政审批局增加 37.17 万元，用于购置执法车辆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各部门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

注释：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 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